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证券代码：002395 公告编号：2021-011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

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程纯，2007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将于2021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施昌臻，200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王曙晖，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08年8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通过跟踪、了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及其 2020 年度开展的审计工作，审阅其出具的报告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审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审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双象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双象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双象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双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双象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